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檢字第1154590774號

附件：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
廢止總說明及條文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廢止理由：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6個月後實施，即自115年7月21日施行，內容包含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外送員權益之保障，為避免針對同一事項重覆規範，爰擬廢止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檢查處）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2523299分機605。

(四)傳真：02-2252377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N0762@ntpc.gov.tw。

